

农银人寿金穗优享航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四、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客运民航航班期间因交通意外伤害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客运民航航班期间因交通意外伤害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将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给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伤残程度	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我们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终止。

五、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
- (5)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部门关于安全乘坐的相关规定；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六、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 1 个月，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个月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 万元	0.99 元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15%)×[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七、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